

参阅：每月供应 12 万吨旧钢轨的一年期合同

1) 商品

重熔废钢（重废）

2) 尺寸

厚度不小于¼”的清洁废钢，切割至不超过 4'X2'的尺寸

10%合金钢（重量比）。1 号重废，参照美国 ISRI 标准（代号：No.201, 229 & 230）。

拒收材料：模具滑块、切割后的机械、凸轮轴、曲柄轴、扭矩变换器、电缆、链条、弹簧、齿轮或齿轮箱、传动器、电器控制盘、电机或各种电动滑车、平衡重物 and 钢筋等。

3) 来源

欧洲

4) 成分规范

E2（对于陈旧废钢），E3（对于新废钢），E40（对于破碎废钢）。

非金属杂质总含量不超过 1%。所有货物不包含任何种类的放射性物质、废旧炸弹、武器或军火、地雷、炮弹、子弹夹、密封容器、集气筒、爆炸性弹壳或材料，符合 ISRI 标准 HMS1：废锻铁与废钢，厚度 1/4 英寸。HMS2：废锻钢与废钢（黑色和镀锌），厚度 1/8 英寸。

HMS1 号废钢（HMS 1 & 2 80/20）最小成分 80% ISRI 200/201/202，最大成分 20% ISRI 203/204/205/206。货物积载因数最大 55 立方英尺/公吨。

1) 商品

SED 旧钢轨—ISRI 标准 50-65

2) 尺寸

旧钢轨应符合 ISRI 标准 R50-65，并且为使用过的废钢轨 — 标准的 T 型钢轨，原重量 50 磅/码。长度 1.5—2 米以内。材料无泥土、灰尘、剥落、非金属夹杂、过量的铁锈或其他杂质。货物中不包含任何种类的废旧炸弹、武器或军火、地雷、炮弹、子弹夹、密封容器、集气筒、爆炸性弹壳或材料等，不包含放射性物质、有害化学物质、有毒物质、涂料、任何有机废料等。泥土、灰尘、剥落、非金属夹杂、铁锈和其他杂质的含量不得超过 1%。

3) 来源

欧洲

4) 成分规范

废轨 R50 -R65 C: 0.54 -0.82%，Si: 0.18-0.40%，Mn: 0.60 -1.05%，S: (最大) 0.04%，P: (最大) 0.035%，AS: (最大) 0.01%。依据 ISRI 标准 50-65，这种废钢是由 R-50 (51.67 kg/m-GOST-7173-75)、R65 (64.72 kg/m-GOST-8165-75)组成的 R50-R65 旧钢轨，长度为 1.5-2 米：费率根据 INCOTERMS-2000 确定。

5) 包装

捆装成每捆 5-10 公吨；旧钢轨按适合海运的方式装载到由卖方租用的轮船中，货船必须来自海运同盟成员并经过劳氏船级社论证，具有 100A1 和 ISM 标志。卖方应协助买方确定装货日期和估算到达目的港的日期。如果发生质量或数量方面的异议，将由货物目的地国家外贸部指定一权威 SGS 论证机构在交货港进行检查，费用由买方承担。存在质量或数量异议的货物必须保存 15（十五）天，供各方检查。如果进行检查时却找不到货物，对异议将不作考虑。卖方有权指定其他机构或人员审核异议的有效性，费用由卖方自己承担。